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 柳志强 张伟坤

2023 年 4 月 25 日